

证券代码：838544

证券简称：东骏激光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公司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依法运行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结合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关于<2018 年度决算财务报告>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 2018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刊登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1,120,975.54 人民币元。因公司在 2019 年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需要大量资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亦不用于公积金转增股本。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刊登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94,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与本公司股东北方激光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四川西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北方激光研究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法人股东北方激光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9,005,193 股。

##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刊登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苗丁律师、周延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